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更一字第8號

上訴人 三合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立中

訴訟代理人 高志明律師

李維中律師

彭瑞驊律師

被上訴人 陳昱峰

訴訟代理人 董德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本院109年度勞上更一字第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對本院判決主文第二項敗訴部分之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計繳裁判費，若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繳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惟發回更審後倘因訴之變更、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依上開第77條之16第2項及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，就其超過部分仍應補繳裁判費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之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

，於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末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判命：(一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美金49,300元、人民幣236,130元、新臺幣23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上訴人應自105年2月5日起至同年7月5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；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經本院106年度勞上字第7號（下稱本院前審）判決：(一)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美金27,100元、人民幣155,013元本息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（即駁回被上訴人請求104年11月至105年6月30日之薪資美金22,200元、新臺幣23萬元，102年年終獎金人民幣45,850元，104年11月及12月之住宿費補助人民幣12,000元，及各該利息，暨自105年2月5日起至同年7月5日止，按月給付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）；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上訴。被上訴人對前開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；經最高法院將本院前審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前揭請求104年11月至105年6月30日之薪資美金22,200元、新臺幣23萬元，104年11月及12月之住宿費補助人民幣12,000元，及各該利息，暨自105年2月5日起至同年7月5日止，按月給付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部分廢棄發回；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上訴。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追加請求上訴人應另給付被上訴人人民幣9萬1,700元，及自追加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〔見本院卷(一)第132頁至第133頁〕。嗣經本院於110年4月27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及上訴人應另給付被上訴人人民幣9萬1,7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於110年5月7日收受判決，於110年5月24日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惟本件係經第三審發回更審後再行上訴，故關於駁回上訴人上訴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免繳裁判費

；至被上訴人於本院為訴之追加，並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部分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屬更審程序訴之追加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仍應就此部分繳納裁判費。按被上訴人為訴之追加當日（即109年10月12日）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為4.411計算，追加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換算新臺幣為40萬4,488元（計算式：91,700元 $\times$ 4.411=404,488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,615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對訴之追加敗訴部分之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

法 官 張文毓

法官 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郭彥琪